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2年度訴更二字第14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凌忠嫻

訴訟代理人 吳宜星 律師

被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代表人 樓美鐘

訴訟代理人 王永春 律師

吳建輝

參加人 陳娜慧

上列原告與被告間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不存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一、陳娜慧應依行政訴訟法第41條之規定獨立參加本件訴訟。

二、本院中華民國107年6月13日命陳娜慧依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第3項規定獨立參加本件訴訟之裁定撤銷。

理 由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208條規定：「裁定經宣示後，為該裁定之行政法院、審判長、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受其羈束；不宣示者，經公告或送達後受其羈束。但關於指揮訴訟或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準此，行政法院為指揮訴訟裁定後，如認有撤銷或變更之必要者，自許另以裁定為之。次按行政訴訟法第41條規定：「訴訟標的對於第三人及當事人一造必須合一確定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命該第三人參加訴訟。」

二、緣參加人於民國105年11月16日及106年5月10日以其在原亞太商業銀行（現改制為元大商業銀行）之帳戶（帳號：6048220038450）（下稱系爭帳戶）內存款為擔保責任及範圍，

01 就訴外人曾正仁滯欠之稅款出具行政執行擔保書（下稱系爭
02 擔保書）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下稱行政執行署臺
03 中分署），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即依行政執行法第18條規定
04 執行扣押系爭帳戶，惟因系爭帳戶存款業經臺中地院民事執
05 行處以105年10月18日執行命令扣押，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
06 乃以105年12月6日中執廉105年度他執字第104號函送卷宗至
07 臺中地院民事執行處，由臺中地院105年度司執字第115022
08 號強制執行事件合併辦理。原告為臺中地院上開強制執行事
09 件之債權人，主張系爭帳戶業經強制執行扣押，參加人嗣後
10 簽署之系爭擔保書，已損害債權人之權益，及其所成立之公
11 法上法律關係不存在等為由，提起本件行政訴訟，並聲明：
12 (1)先位聲明：確認以參加人名義於105年11月16日、106年5
13 月10日分別為曾正仁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簽署之系爭擔保
14 書，對被上訴人公法上擔保契約之債務關係不存在。(2)備位
15 聲明：參加人於105年11月16日、106年5月10日分別為曾正
16 仁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簽署之系爭擔保書，對被上訴人公
17 法擔保契約之債務關係，應予撤銷。於訴訟中，經本院以本
18 件訴訟之結果參加人之權利將有受損害之虞為由，依行政訴
19 訟法第42條第1項、第3項之規定，於107年6月13日裁定命參
20 加人獨立參加訴訟。嗣經本院以107年度訴字第55號判決以
21 先位聲明有理由，備位聲明毋庸再予審理為由，為原告勝訴
22 之判決。被告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以108年度
23 上字第882號判決廢棄，發回本院更為審理。原告嗣更正聲
24 明為：(1)先位聲明：確認參加人於105年11月16日、106年5
25 月10日分別為曾正仁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簽署之系爭擔保
26 書，對被上訴人就關於上訴人於105年10月13日聲請強制執
27 行參加人財產，並請求參加人給付上訴人40,842,639元之執
28 行程序不成立。(2)備位聲明：參加人於105年11月16日、106
29 年5月10日分別為曾正仁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簽署之系爭
30 擔保書，對被上訴人公法擔保契約之債務關係，應予撤銷。
31 案經本院以110年度訴更一字第7號判決均駁回，原告遂提起

01 本件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以111年度上字第163號判決就先
02 位聲明部分上訴駁回，並就備位聲明之訴及該訴訟費用部分
03 均廢棄，發回本院更為審理。

04 三、經核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上字第163號判決中已指明行政訴
05 訟法第41條之訴訟參加，係指固有必要共同訴訟之參加，須
06 共同訴訟人全體一同起訴或被訴，否則當事人不適格，故明
07 定行政法院應依職權命第三人參加訴訟。而本件原告依民法
08 第244條第1項行使其撤銷權，請求撤銷被告與參加人（債務
09 人）所為前揭擔保契約之公法上法律行為，該法律行為屬行
10 政契約，就該行政契約雙方當事人而言，訴訟標的之法律關
11 係具有同一性，須合一確定，自應以該法律關係之雙方當事
12 人即被告與參加人為被告，或由行政法院依行政訴訟法第41
13 條規定裁定命參加人參加訴訟，否則當事人不適格，此與行
14 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規定之獨立參加有別（見上開判決第1
15 2至13頁）。本院自應依行政訴訟法第41條規定命參加人參
16 加本件訴訟，並撤銷本院107年6月13日原命其依行政訴訟法
17 第42條第1項、第3項規定獨立參加本件訴訟之裁定，爰裁定
18 如主文所示。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

20 審判長法官 蔡紹良

21 法官 陳怡君

22 法官 黃司榮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

26 書記官 詹靜宜